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自願公告**

**關於未安裝使用ETC裝置的成都籍車輛通行成溫邛高速公路  
自2019年12月起將不再享受政府統繳政策**

本公告乃由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做出。

本公司近日收到四川省交通運輸廳下發的《關於優化調整成都繞城和成溫邛高速公路政府統繳政策的批覆》(川交函[2019]633號)，按文件要求，自2019年12月1日起，對合法裝載並安裝使用ETC裝置的成都籍車輛，行駛成都繞城高速公路及環內連接線和成溫邛高速公路時，由成都市政府財政和成溫邛沿線區(市)縣政府財政統一繳納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未安裝使用ETC裝置的車輛，不再享受成都市政府統繳政策，其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由車主承擔。

目前，成都籍車輛通行成溫邛高速公路產生的車輛通行費由沿線地方政府財政按照成都籍車輛交通流量對應車輛通行費的七折支付。同時，根據現有政策，安裝ETC裝置的車輛之通行費享受5%的折扣優惠。上一段所述的政策執行後，未安裝ETC裝置的成都籍車輛將恢復標準收費模式，即支付全額車輛通行費(由車主承擔)；但隨著安裝ETC裝置的車輛逐漸增多，會有更多車主可享受上述政策優惠。經本集團的初步分析和測算，綜合考慮上述因素，預計該政策的實施對本集團的經營和業績綜合影響較小。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19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發維先生、張冬敏先生、王曉女士及羅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